

法規名稱	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校頒之「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如遇委員在審議或討論與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內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
- 第四條 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時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類職級標準。
- 第五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或新聘，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具下列各款條件：
- 一、教師新聘
- (一)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講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配合學校或附設醫院發展需要，由校、院方主動延攬聘任，經策發會認定人才稀少或延攬人才不易之單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二)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教師資格者，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專門著作(指學位論文)送三名外審委員審查，至少須二名委員外審評分達通過標準。外審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新聘專任講師未具教師資格而以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取得正式碩士學位者，不在此限。[專任講師以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得比照辦理。](#)
- (三) 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 二、教師升等
- (一)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及臨床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新聘後實際任教滿六學期，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

法規名稱	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二)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

依本校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八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次年二月報部起資；二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當年八月報部起資。

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專任教師升等同一職級第一次未獲通過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升等自付外審費用。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三級三審制，本會為複審單位。教師**聘任**複審前，各系教評會應提供九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經院教評會或授權委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評申請者之**送審**著作，另申請者個人得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以學位送審者，學位論文仍需外審。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七 條 **外審成績評分方式如下：**
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 80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職級 75 分(含)以上、講師職級 70 分(含)以上。

第 八 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但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本會為複審單位，對於不符合事實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得逕依事實修改之。

第 九 條 本會之研究審查計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相關，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七年內之著作，須為已出版或被接受(須檢附接受函、校對稿)為限。凡本校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得作為日後升等之依據。

教師資格審定(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應新增或更換一件以上(須為前次送審後新發表之論文)。

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

法規名稱	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書證明。

申請升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者，須就其任教科目、專業領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升等演講，兼任教師比照辦理。

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至少一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參與至少一位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證明單並須獲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認列為教學研究研習點數，始得申請。兼任教師比照辦理。

申請人就上述教學、服務、研究等先自行計算總分，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覆審。其教學服務平均未達 70 分或研究計分未達該欲升等職稱之分數下限者，不予提付審查。

第十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申請審查之教師。如遇人數不足時，得由院長(主席)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並由本院委員投票遴選產生。

第十二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如送審資料調查後未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但經教評會審議確認有學術瑕疵得依情節對該瑕疵另為處置或駁回本次升等之決議。

申請升等之教師若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可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轉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一、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

二、與事實認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

三、程序具明顯重大瑕疵或顯有不當。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9 年 10 月 19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00 年 10 月 06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 100年11月01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 101年05月09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05月28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 102年06月04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06月1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2年08月28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11月04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08月21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09月09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09月18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
(醫學科技學院 103年10月06日 1032103140 號簽陳請校長核定，103年10月16日公告)
- 103年12月16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01月20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4年01月26日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醫學科技學院 104年3月09日 1042100485 號簽陳請校長核定，104年03月10日公告)
- 104年11月25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01月12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5年01月25日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 105年02月02日 第 1052100263 號簽陳請校長核定，105年02月05日公告)
- 106年08月17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0月03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6年10月23日 第十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 106年10月25日 第 1062007173 號簽陳請校長核定，106年10月26日公告)
- 111年04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 111年06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 111年07月01日 1112101562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7月04日公告)
- 112年06月19日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 112年06月21日 1122101702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6月27日公告)
- 112年12月01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 112年12月18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 113年01月30日 1132100269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30日公告)